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3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
有限公司增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39111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05月15日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
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39111 号

目录	2
声明	3
摘要	4
正文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产权持有者	6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7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六、 评估基准日	8
七、 评估依据	9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9
II. 经济行为依据	9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9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9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9
八、 评估方法	10
I. 概述	10
II. 收益法介绍	10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1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11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I. 基本程序	11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2
十、 评估假设	12
十一、 评估结论	13
I. 概述	13
II. 具体说明	14
III. 其他	1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5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6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6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6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6
附 件	18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项目名称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39111 号
委托方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资产总额 20,809,897.76 元、负债总额 7,690,576.88 元，净资产为 13,119,320.88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39111 号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委托方 1：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台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肆仟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航空、航天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修理；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技术成果的转让、咨询、计量、技术测试等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资产租赁、经营。（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专营专控的除外）

委托方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登馨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人民币 4602 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II. 产权持有者

被评估单位的产权持有者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持有 51.00%,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持有 10.00%,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 39.00%。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被评估单位: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长江路 21 号新区产业科技园 F 幢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登馨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表、电器机械、液压设备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能源系统的设计、成套、销售、安装和工程服务;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项目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是国内集研究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制造

和工程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新能源企业，主要从事燃气轮机、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领域电子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燃机动力控制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0 年公司将原有的加油机生产线改造成了光伏电力变换控制器装配生产线、兼聚风型风电机组控制器装配生产，具备了年产光伏电力变换控制器 6000 万元、聚风型风电 1000 万元、风电控制及燃机控制 3000 万元等近 10000 万元的产能。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510.00	51.00%
2	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增值税率为 17%，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城建税率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税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	------------	------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会议纪要、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评估即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资产总额 20,809,897.76 元、负债总额 7,690,576.88 元，净资产为 13,119,320.88 元。
2. 企业经营场所位于无锡新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科技园 F 座三层，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系向无锡市新区信息产业科技园管理中心有偿租赁获得。
3. 企业存在未在账面反映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经清查已全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1.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通过）；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
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4. 《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条例》；
5. 《企业会计准则》；
6.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7.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9.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1. 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I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会议纪要；
3.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投资合同、协议；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机电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 2010》；
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3.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4. 其他。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II. 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公式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为无年限，详细预测一般为 5 年

Δp —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

评估思路

1. 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本次评估收益年限按无限年确定。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适当的调整，再对五年以后的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5 年之后收益水平平均按照第 5 年水平稳定发展，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g 按照零值考虑；
3. 采用合理的计算方法确定折现率。

收益预测方法

本次评估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收益期确定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它反映资产与其未来营运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主要根据社会、行业、企业和评估对象的收益水平综合分析确定，采用 WACC 模型（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分析后，预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存货，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参考不含税出厂价格扣除一定的费率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单位一无锡中航万德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进行资产状况的分析，合理确定企业的净资产价值，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	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因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实际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结合所得税税率评估。
负债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惟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与市场资料的限制，本次未采用市场法，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I. 基本程序 |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

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5.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6.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7.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1,019.60	781.29	1,527.32
净利润	133.89	11.05	186.44
资产总额	1,026.15	987.18	2,080.99
负债总额	311.71	361.69	769.06
权益	714.44	625.49	1,311.93

上述数据，2008年摘自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年摘自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摘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十、评估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

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3. 针对性假设：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设定的基本假设，针对被评
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1) 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
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各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
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
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
常进行；

(4) 企业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
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经评估，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II. 具体说明

3,50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35.06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计算考虑的资产成本变化所产生的资产价格变动，能比较准确地反映资产的实际成本；收益现值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价值。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是国内集研究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制造和工程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新能源、技术密集型企业，经过多年研发，在燃机动力控制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燃气轮机产品已批量生产、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领域电子控制产品已基本完成研发，处于试产试销阶段，随着企业产品化、产业化发展，其研发成果收益价值正逐年体现。经上述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结论能充分、客观体现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III. 其他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02.03			
非流动资产	178.9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2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50.39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080.99			
	流动负债	769.0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769.06			
	净资产	1,311.93	3,500.00	2,188.07	166.7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 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 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 企业经营场所位于无锡新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科技园 F 座三层,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系向无锡市新区信息产业科技园管理中心有偿租赁获得。
6. 企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007129 号, 高速列车动车/拖车整组监控系统(简称: 列车监控系统) V1.0 的著作权人为无锡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
7.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 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 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9.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0.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 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 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 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

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1年12月30日有效。

2.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1年05月15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徐 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柴艳



Tel:021-52402166

吴振宇

报告出具日期

2011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附 件)

项目名称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增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39111 号

序号 附 件 名 称

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会议纪要、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营业执照
5.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7.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8. 江苏中航动力控制有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
9. 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等相关资料
10. 专利等无形资产证书
11.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2. 评估业务约定书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6.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7.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